

經濟部推動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作業要點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鼓勵我國中小型零售與餐飲業者導入數位服務，增進店務營運管理效能、拓展行銷通路，進而促進產業升級轉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方案執行期間為三年，自本要點生效日起一年內之補助對象為商圈內之店家，其餘年度補助區域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商圈：指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陳報本部，並經本部公告於指定網站之商業街區。
 - (二) 店家：指首次導入一項以上數位服務方案，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零售或餐飲業者：
 - 1、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或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且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 2、以實體經營、非無人化服務之方式營業，且非停業中。
 - 3、前一年營業收入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五十人。
 - (三) 數位服務方案：指以下任一服務方案：
 - 1、線上點餐服務。
 - 2、雲端訂位或候位服務。
 - 3、雲端收銀(POS)服務。
 - 4、行動支付服務(須支援三種以上之行動支付服務)。
 - 5、電子發票服務。
 - 6、店面人流計數服務。
 - 7、優惠券、點數核銷服務。
 - (四) 服務提供者：指提供數位服務方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並經本部公告之業者：
 - 1、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且設立達三年以上。
 - 2、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3、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或「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最近五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5、無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 6、最近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 7、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並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四、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與服務提供者簽訂一年期、一項以上數位服務方案契約之店家。

每一店家僅得受補助一次，且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數位服務方案之契約價金；該契約價金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補助申請流程係由服務提供者與店家完成數位服務方案之簽約、安裝與教育訓練等作業，並先對店家折抵相當補助款之金額後，再由服務提供者代店家向本部申請補助該款項。

五、欲申請公告為服務提供者，應於本部公告受理期間內，以電子方式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為之：

- (一) 申請書(附件一)。
- (二) 推廣計畫書(附件二)。

前項申請，本部得就符合資格者，公告其名單。就不符資格者，駁回申請；其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六、補助款之申請，由服務提供者代店家於本部公告申請期間內，以電子方式檢附下列資料，向本部為之：

- (一) 店家請款申請及聲明書(附件三)。
- (二) 經店家與服務提供者雙方簽名或蓋章之數位服務方案契約書。
- (三) 服務提供者對店家之發票。

前項申請，本部得就審查通過之部分，公告店家名稱。就審查不通過之部分，駁回申請；其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補助款申請通過後，由服務提供者以函文檢附請款領據(附件四)、申請補助總表(附件五)、店家請款申請及聲明書及服務提供者對店家之發票正本，向本部辦理撥款及核銷。

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或得將該服務提供者自公告名單中移除：

- (一) 服務提供者或店家未配合本部之查核。
- (二) 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
- (三) 執行情形與申請文件或本要點之規定不符。
- (四) 服務提供者或店家事後不符本要點所定之資格。
- (五) 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服務提供者停業、歇業或因其他理由停止提供數位服務方案，或店家停業、歇業或因其他理由停止使用數位服務方案，致數位服務方案未持續使用滿一年者，本部得追回其未滿期間之補助款。

八、本部得視實際推動情形或政策需要，就補助區域公告調整之，亦得對服務提供者之簽約店家數及服務區域限制之。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應，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無法支應補助款、補助經費用罄或有其他政策變更之情事時本部得停止補助款之申請並公告之。

十、本部就本要點所定相關事項，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

十一、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